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[2022]14号

关于评选华中科技大学 年"师德先进个人"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:

为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,营造崇德向善、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,引导广大教师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初心使命,心怀"国之大者",敢担"立德树人"大任,激励广大教师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洪流中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进。经研究,校工会决定开展 2022 年"师德先进个人"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

在立德树人、关爱学生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在编在册在聘的 学校教师,近三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有理想信念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传承红色基因,认 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做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,着 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- 2. 有道德情操。坚持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,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,以人格魅力呵护学生心灵,以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,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大先生,争做被社会尊重的楷模和世人效法的榜样。
- 3. 有扎实学识。坚持绵绵用力、久久为功,提升教学能力。 既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,更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 野,能够给予学生学习、处世、生活等方面的帮助与指导。
- **4. 有仁爱之心。**坚持严爱相济、润己泽人,真心关爱学生, 真诚倾听学生呼声、回应学生关切,建立融洽师生关系,做学生 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- 1. 每个二级工会可推荐 1 人,如无合适人选也可不报。各二级工会确定推荐人选时,须征求同级党、政组织的意见,并和同级党、政组织商得一致。
- 2. 校工会汇总各二级工会推荐人选材料,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。
- 3. "师德先进个人"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审核评选,确定"师德先进个人"候选人名单,报校工会常委会审定,决定拟表彰名单。
- 4. 校工会将拟表彰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材料清单

各二级工会上报推荐人选时须准备 3 份材料,资料不全者不 予接收,具体如下:

- ①《华中科技大学"师德先进个人"推荐表》(见附件)1份,简明扼要介绍推荐人的突出事迹。
 - ② 20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 1 份。
 - ③电子版照片:登记照1张,生活照1张,以本人名字命名。

2. 提交方式

电子版: 提交上述三项材料, 请发送至邮箱: xghzxb@ hust.edu.cn, 并注明 "xxx(单位)师德先进个人材料"。

纸质版: 提交上述材料中的①②, 加盖公章后送至校工会 103 室宗雪处。

3. 截止日期

请各二级工会于 5 月 31 日以前将相关材料报校工会。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如有疑问,请联系 87557754。

附件: 华中科技大学"师德先进个人"推荐表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2年5月9日

附件:

华中科技大学"师德先进个人"推荐表

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, , ,, ,,	•
姓名		出生年月		性别	
政治面	可貌	所在院系		职务职称	
电子邮箱				联系电话	
主要事迹					
填写说明:					
(请简要描述推荐人在立德树人、科研创新、社会公益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,					
注意语言精练,表述准确。所获荣誉以重要性排序,不超过5项,总字数不					
超过 300 字。)					
二级工	会意见		基层党组织	(意见	
	年 月	日(盖章)		年 月	日(盖章)
评选小	组意见		审批意见		
	4	年月日(盖章)		生	F月日 (盖章)